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将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为准。
- 3.合同内容已置入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东新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晓东新能源向三晖能源采购储能系统(规格:SE2000L-215,包含电池系统、BMS、PCS、液冷系统等),合同总金额40,221.08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名称: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FPA0CC00
- 3.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安东路1189号1楼6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晓东新能源最近三年公司财务类数据,并公开存在关联关系。晓东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主体:需方: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供方: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38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客户产品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常春”)近日收到德国知名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多个中标通知书,沈阳常春成为客户的乘用车底盘、轮辋、空气动力学组件总成等产品供应商,车型涵盖全新电动车型,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乘用车底盘、轮辋、空气动力学组件总成等产品。
- 客户项目已经开始设计开发,预计于2026年开始批量生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中标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現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 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常春于近期收到德国知名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多个《中标通知书》,沈阳常春成为客户的乘用车底盘、轮辋、空气动力学组件总成等产品供应商,车型涵盖全新电动车型,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乘用车底盘、轮辋、空气动力学组件总成等产品。本次定点的客户产品项目已经开始设计开发,预计于2026年开始批量生产,项目生命周期短,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人民币82万元左右。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的新产品空气动力学组件总成首次应用于豪华品牌车型,是在原有客户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了豪华品牌主机厂“外饰产品”的又一次突破,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内外饰业务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 2、本次新获产品的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彰显了豪华品牌主机厂对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能力、品质保证、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也增加了公司与更多主机厂建立业务关系的机会。
- 3、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客户项目已经开始设计开发,预计于2026年开始批量生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中标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产品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現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 3、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3-041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及变更在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5:00-2023年8月29日: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府湾乡洋丰培训中心中心五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杨宇才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4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1%。其中:

- (1)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75,568,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88%。
-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77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3%。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9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及变更在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1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1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1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1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1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1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2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2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2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2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2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2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3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3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3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3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4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4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4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4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4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4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4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4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4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4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5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5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5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5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5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5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5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5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5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5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6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6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6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6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6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6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6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6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6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6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7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7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7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7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7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7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7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7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7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7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8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8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8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8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8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8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8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8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8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8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9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9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9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9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9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9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 9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97.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9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 99.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00.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黄河大街56号公司19楼会议室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

- 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民生加银内增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股债证券投资基金
- 8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10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 民生加银城韧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 民生加银精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1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2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3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6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 民生加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ci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奕斌	15,727,700	23.60
2	珠海横琴粤海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02,200	12.20
3	郑强	5,905,450	8.86
4	肇庆利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0,500	7.20
5	深圳市前海源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6	广州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900	1.38
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500	1.28
8	广东汇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28
9	深圳市智融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飞翼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4,114	1.13
10	飞鹰汇(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飞翼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4,200	1.08
11	飞鹰汇(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山耀德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200	1.0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肇庆利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9,500	7.20
2	深圳市前海源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3	广州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900	1.38
4	肇庆利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3,500	1.28
5	广东汇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28
6	深圳市智融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飞翼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4,114	1.13
7	飞鹰汇(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飞翼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4,200	1.08
8	飞鹰汇(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山耀德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200	1.08
10	肇庆利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	1.01
10	肇庆利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8,717	0.9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回购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达到回购实施结果变动的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9.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除持股5%以上股东横琴粤海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源泰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以及其他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来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最新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亦分别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再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预计公告日期前的或者继续快快公告前10个交易日;

(六)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披露之日;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限售解除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1,124,27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按照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062,1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0.76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0-4,000	51,062.1-102,124.2	0.7659-1.53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限售解除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按照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062,1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9%。

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ci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0.76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0-4,000	51,062.1-102,124.2	0.7659-1.53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限售解除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按照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9.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062,1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9%。

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ci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ci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